

# 创新是巡视工作的生命力

■姜洁

日前,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全部完成进驻,15个中央巡视组对13个省区市、11个中央和国家机关、2家中管金融企业巡视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这是中央巡视组首次围绕一个主题、集中在一个领域开展专项巡视,消息公布后,不少人感叹:中央巡视组又换“打法”了!

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一直在不断创新,巡视的工作人员、对象、内容、方式方法等都在与时俱进。可以说,创新是巡视工作的生命力所在,正因为中央巡视工作不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巡视利剑才能越擦越亮,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创新是巡视工作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的“版本”在十几轮中持续“升级”:从十八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的常规巡视,到第三轮探索专项巡视,第九轮首次开展“回头看”,再到第十二轮首次推出机动式巡视;从十八届中央第一轮巡视仅10个巡视组、每组仅巡视一个单位,到第三轮扩展到13个巡视组,第六轮全面推开“一托二”,第八轮巡视扩展到15个巡视组、首次尝试“一托三”,再到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首次将副省部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范围;从十八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的“四个着力”,到第八轮首次明确“政治巡视”,再到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首次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开展监督检查……创新的背后,是党中央在强化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上持续

探索实践的坚定步伐。

创新是巡视持续发挥利剑作用的要求。第一轮巡视启动之初,中央就强调聚焦“一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巡视工作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职责,各轮巡视后均迅速移交一批中管干部问题线索。十八届中央纪委执纪审查的案件中,超过60%的线索来自巡视,中央巡视这把利剑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持续发挥利剑作用,巡视工作就要不断创新。从十九届中央前两轮巡视可以发现,创新的速度丝毫没有放缓,可以预见的是,在今后的各轮巡视中也必将有更多“第一次”出现。

创新是巡视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需要。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到最为关键的阶段,中央巡视组不仅是要监督检查脱贫攻坚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各种问题,还要在此基础上,结合巡视了解的情况,透过现象看本质,对问题进行再印证、再分析,对责任进行再提醒、再督促,对已有监督成果进行再运用、再落实,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举一反三、扎实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犯,用实际行动把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巡视工作创新也永远在路上。期待巡视与纪委监委的日常监督、专项治理、派驻监督、省区市的巡察等衔接起来,与组织、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工作协同起来,与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起来,更好地发挥“千里眼”“顺风耳”“侦察兵”作用。

## 让“法必责众”成常态

### 三川原声



■晨曦

近日,一辆满载橘子的辽宁大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后在陕西洋县就地售卖,部分橘子被人偷拿哄抢。事情发生后,洋县县委、县政府迅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县公安局及时抽调了10名干警成立调查组,行政拘留盗窃橘子违法人员5名。有网友评论道:“就该哄抢他人财物者尝尝法律的味道!”

类似中国式哄抢的闹剧,可谓三天两头就上演一幕。现在人们生活水平都提高了,为什么还要不顾道德、不要面子,去占这点小便宜?有理论认为,这其实是人性中固有的占小便宜的弱点,在适宜的气候环境下被激发出来了,于是催生了群体的自发的哄抢现象。诚然,哄抢闹剧与人性中占小便宜的弱点有关,但归根结底,还在于哄抢者的“法不责众”心理。

从执法者的角度看,如果没有对哄抢行为给予有力的处罚,就会让哄抢者产生“哄抢无罪”和“法不责众”的误解,从而诱发下一次的哄抢,催生出更多的哄抢。显然,如果从第一起哄抢事件开始,哄抢者就被拘留、罚款,就不会有哄抢的“连续剧”上演了。因此,制止哄抢公路事故车散落财物的唯一措施就是依法严惩。相关部门不仅要大力宣传“哄抢违法”,还要用严格执法给哄抢者当头一棒,不让任何一个哄抢者逍遥法外,让所

有公民都知道:“法不责众”的观念过时了,“法必责众”才是常态。惟其如此,才会让那些“不抢白不抢”的行为有所畏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执法者应该自觉拿起这些法律的“利剑”,让这些见利忘义的哄抢者受到惩罚。

社会心理学家塞奇在《群氓的时代》中说,当个体聚集到一起时,一个群体就诞生了,他们混杂、融合、巨变,甚至获得一种共有的、窒息自我的本性……它带来了智力的平均化、理智的停顿,及群体灵魂对个体灵魂的吞噬,出现典型性“集体疯狂”,这也能阐释哄抢的根源。而常被人们提及的“破窗效应”,也为哄抢常发场景提供了解释框架。但如果有了“严法”,谁触犯谁都逃不过了,那么,群体经常放纵的低劣本能有时就会转化为崇高的道德行为,比如大街上群体斗歹徒,群体救助一位临产的孕妇。这些群体美好的意识在法制健全的社会基础之上才更容易是自觉的行为。

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法必责众”成为常态,只要每一次哄抢发生后,有关违法人员都受到治安处罚,涉嫌犯罪者受到刑事处罚,哄抢闹剧肯定会迅速下去。我们的社会必然会越来越文明、越来越美好!

## 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 庆祝改革开放40年



生活里的大工程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